

個案撮要

投訴醫院管理局沒有給予適當的治療，並不當地要求投訴人在「不遵醫生勸告提前出院證明書」上簽署

投訴

投訴人投訴醫院管理局（以下簡稱「醫管局」）轄下某間醫院的醫生：

(a) 沒有給予他適當的治療；以及

(b) 不當地要求他在「不遵醫生勸告提前出院證明書」（以下簡稱「提前出院證明書」）上簽署。

意見及結論

2. 投訴人在本年三月八日傍晚入上述醫院留醫。他聲稱，在他接受檢查及診斷後，A 醫生要求他在「提前出院證明書」上簽署，他認為該證明書的內容失實。他又聲稱其後在本年三月十二日再次前往該醫院求診，但院方沒有替他檢查，亦沒有為他治療高血壓。因此，他在同一天晚上因血壓過高而需再在該醫院留醫。

3. 根據醫管局提供的資料，投訴人在本年三月八日前往上述醫院急症室求診，當時他聲稱頸痛及上肢無力。醫生替他檢查後，發覺他頸部有觸痛及僵硬的情況，以 X 光替他檢查後發現他的頸椎下部變形。其後，他被轉送往矯形及創傷科病房。在住院期間，院方曾經為他量血壓兩次，並發現他的血壓正常。由於他並非香港公民，而以他健康上的問題來說不需要立即醫治，因此，醫生建議他可以回國後才醫治。他亦

接納醫生的建議。鑑於對他的情況的檢查及治療並未完成，院方遂於他在本年三月九日出院前，要求他在「提前出院證明書」上簽署。醫生並發給他一封信，敘明他的情況，以便他回國後就醫。

4. 醫管局表示，矯形及創傷科並無 A 醫生其人。B 醫生向投訴人解釋，以他頸椎的問題來說不需要立即醫治，他可以在回國後才就醫。其後，投訴人便在「提前出院證明書」上簽署。

5. 本年三月十二日，投訴人因為頭痛在晚上九時左右前往上述醫院急症室求診。醫生替他檢查後，發覺他的血壓上升，便給他開處止痛藥及抗高血壓藥，並安排他在觀察病房接受觀察。他的血壓及頭痛情況其後好轉。醫生在本年三月十三日凌晨二時三十分左右批准他出院，並給他開處了止痛藥及抗高血壓藥。然而，院方沒有關於他所稱較早時在本年三月十二日求診的記錄。

6. 根據上文第 3 及 4 段，醫生建議投訴人可以在回國後才就醫，令人覺得投訴人是「遵從」而非「不遵」醫生勸告提前出院。因此，本署請醫管局進一步澄清，為何要求投訴人在「提前出院證明書」上簽署。

7. 醫管局回覆，該位醫生只是向投訴人解釋，以他頸椎的問題來說不需要立即醫治。這項資料讓投訴人可以選擇他接受治療的地方。根據該位醫生所述，他並沒有要求或勸告投訴人回國就醫。醫管局進一步解釋，如病人要求離開醫院，而醫生認為病人為本身利益着想應繼續留院，則醫生會要求病人在「提前出院證明書」上簽署。

8. 關於上文第 3 段所述事項，醫管局證實該位醫生保留了發給投訴人的證明書的副本，但暫時未能找到該份副本。

9. 由於上文第 7 段所載醫管局提供的資料，與上文第 3 及 4 段所載有出入，本署請醫管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及解釋上述差異。此外，本署更請醫管局解釋為何找不到上述證明書的副本，並請該位醫生提交陳述書，敘明發給投訴人的證明書的內容。

10. 醫管局答覆，該位醫生並沒有要求投訴人回國就醫，只是勸告他這樣做。因此，是否在當時立即接受治療，最終是由投訴人決定。醫管局並解釋，醫生證明書的副本可能誤放他處，並提供了其中一位主診醫生的陳述書。該份陳述書敘明：「醫生向投訴人解釋，他可以回國作進一步治療。醫生吩咐要填寫『提前出院證明書』，是因為投訴人的檢查及治療仍未完成」。

(a)點投訴

11. 投訴人在本年三月八日及十二日前往上述醫院急症室求診時，院方替他檢查、照 X 光、量血壓，並給他開處止痛藥及抗高血壓藥。這些診療是否適當，純屬專業醫療判斷，本署無法置評。因此，申訴專員認為(a)點投訴不成立。

(b)點投訴

12. 醫管局最初承認該位醫生建議投訴人可以回國後才就醫，但後來卻聲稱，該位醫生並沒有要求或勸告投訴人回國就醫。在本署再次質詢下，醫管局表示，該位醫生並沒有要求，只是勸告投訴人回國就醫。另一方面，其中一位主診醫生在陳述書提及，醫生向投訴人解釋，他可以回國作進一步治療。這些資料前後不一致，而且不足以令人信服。根據這些資料，較公平的說法應是，投訴人是「遵從」而非「不遵」醫生勸告提前出院。雖然本署並未發現任何確實的證據，證明實際情況的始末，但本署有理由懷疑，該位醫生很可能沒有向投訴人詳細解釋有關情況，亦沒有說明為何要求他在

「提前出院證明書」上簽署。總的來看，申訴專員認為(b)點投訴部分成立。

13. 整體而言，申訴專員的結論是，這宗投訴部分成立。

建議

14. 申訴專員建議醫管局：

- (a) 考慮提醒醫務人員要向病人清楚解釋他們的病情；
- (b) 考慮是否需要檢討關於使用「提前出院證明書」表格的指引，或採用另一種更適合的表格，以應付類似這宗個案的情況；以及
- (c) 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，以確保有關記錄可妥為保管。

醫院管理局的回應

15. 醫管局在回應時指出，該局所給予的解釋，並非前後不一致。該局在不同階段答覆本署的查詢時使用不同的字眼，只不過是嘗試以略為不同的方式，解釋有關情況。醫管局堅稱，該名醫生只是讓投訴人選擇在何時何地接受治療，至於是否在上述醫院即時接受治療，投訴人有最後決定權。後來投訴人自己要求出院，於是該名醫生便請他在「提前出院證明書」上簽署。醫管局認為，有關指投訴人是遵從醫生的勸告，而非不遵醫生勸告提前出院的結論並不正確。此外，醫管局亦質疑本署為何只是懷疑該名醫生，而不懷疑投訴人提供的資料不正確，或前後不一致。

結語

16. 本署無意斟酌字眼，但醫管局指出，「建議」、「並沒有要求或勸告」、「並沒有要求，只是勸告」及「解釋」這些字眼雖然略有不同，但意思一樣；對於這個說法，本署實在不敢苟同。至於醫管局指出，該名醫生只是讓投訴人選擇在何時何地接受治療，本署始終認為並不足信。該名醫生發給投訴人的醫生證明書本應有助本署瞭解事件的真相，可是，醫管局卻表示找不到保存在醫院內的證明書副本，而投訴人亦未能向本署提供該證明書的副本。本署並非只是質疑該名醫生作出的解釋，而沒有質疑投訴人所指稱的事項。由於醫管局所提供的資料前後不一致，而且難以令人信服，所以，本署才會認為，該名醫生當時很有可能沒有向投訴人詳細解釋有關情況，亦沒有說明為何要求他在「提前出院證明書」上簽署。

17. 經審研有關事項後，申訴專員認為沒有充分理由更改本報告得出的結論。

申訴專員公署

個案編號：OMB1998/0747

一九九八年十月